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李雅琪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5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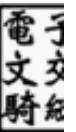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800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80041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保障新進教師申請職前年資提敘，及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之權益，請轉知貴校是類教師，儘速檢證辦理提敘或改敘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4條規定，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，填具履歷表，檢齊學經歷證件(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，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檢定證件)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，同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教職員因補繳新經歷證明或取得新資格申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請各校人事單位確實審查教師辦理旨揭事項所需證件，如有證件闕漏者，應立即通知其補正，並於教師提出申請或補正後儘速報府核敘。報府核敘案件如有證件未齊者，經本府(電話)通知，申請人或服務學校未於通知日起3天內(例假日順延)補正者，則全案退回學校補正。
- 三、因申請人證件未齊，致延遲核定其提敘案或改敘案而生損害者，如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如可歸



責於人事單位者，由本府人事處查處相關責任。

四、另重申本府101年2月16日府人任字第1010036211號函略以，本府授權學校自行核定之長期代理教師、無職前年資採計之專任教師之敘薪案件，其敘薪核定函請副知本府；另本縣各級學校辦理縣外介聘教師之敘薪業務時，人事單位仍應審查其相關證件是否符合敘薪相關規定，不得僅依其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逕予銜接支薪，其敘薪核定函亦請同時副知本府(含相關證件)。

五、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俾保障渠等權益，檢附「嘉義縣教師敘薪案件應檢附證件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

